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问题）

食品核查处置报告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

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月花窝窝馕（商标：五月花；规格型号：260克/袋；生产日期：2019.9.23），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GC19650010830232975）显示该批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我局将《检验报告No:GC19650010830232975》送达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同日启动核查处置，对其检查发现该公司已无该批五月花窝窝馕。经调查，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生产五月花窝窝馕60袋，其中12袋销售给西域龙邦公司（单价2元/袋），11袋销售用于当日的抽检，其他37袋未销售已当日由公司自行销毁。该批产品货值金额167元，获违法所得56元。我局于2019年10月21日给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五月花窝窝馕，查找原因，限期进行整改。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新疆五月花馕食品有限公司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排查，提供其公司的相关资质、销售记录和不合格产品处理记录，提交了整改报告。经排查，主要由区园区组织车间内下水道施工，造成空气污染及内包过程中存在卫生污染。该公司表示通过此次教训，将引以为戒，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做好食品生产者动态风险评价，把好食品生产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关键控制点，做好各项食品生产经营信息记录，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5日